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对金达威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17年度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31号文件核准，金达威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0,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5,083.9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5,416.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356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于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于公司上市后生效；2011年11月17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上述《管理办法》进行了首次修订；2014年3月18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管理办法》进行了再修订，并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

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华泰联合证券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分别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海沧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2 年 5 月 24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微生物发酵法年产 350 吨二十二碳六烯酸（DHA）项目”和“微生物发酵法年产 250 吨花生四烯酸（ARA）项目”的部分实施地变更至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托电工业园区，实施主体也相应变更为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药业”）。为方便和加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金达威药业增设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分别将上述两个项目发酵部分项目建设资金和流动资金存放于上述账户。公司、金达威药业、华泰联合证券于 2012 年 6 月 4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实施四方监管。

2013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内蒙古 60 吨/年辅酶 Q10 扩产项目暨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9,900.00 万元投资“内蒙古 60 吨/年辅酶 Q10 扩产项目”，该项目由全资子公司金达威药业实施，即通过对金达威药业增资 9,900.00 万元，计入金达威药业的注册资本，用于该项目的投入。为方便和加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金达威药业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该项目建设资金和流动资金。公司、金达威药业、华泰联合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实施四方监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7 年，公司考虑到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建成投产，应付未付的工程维护款及质保金余额 453.73 万元转入公司账户，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含利息收入）

220.68 万元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金达威药业、华泰联合证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海沧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

(二)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建成投产，应付未付的工程维护款及质保金余额 453.73 万元转入公司账户，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含利息收入）220.68 万元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22,001.00 万元，计划用于“微生物发酵法年产 350 吨二十二碳六烯酸（DHA）项目” 9,001.00 万元，计划用于“微生物发酵法年产 250 吨花生四烯酸（ARA）项目” 10,000.00 万元，计划用于“研发中心项目” 3,000.00 万元。后续变更情况如下：

1、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用于“微生物发酵法年产 350 吨二十二碳六烯酸（DHA）项目”的募集资金，其中建设投资 6,500.50 万元、流动资金 1,000.00 万元，共计 7,500.50 万元，变更实施地至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托电工业园区用于 DHA 发酵部分的投入，变更实施主体为金达威药业；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微生物发酵法年产 350 吨二十二碳六烯酸（DHA）项目”的募集资金，其中建设投资 1,000.50 万元、流动资金 500.00 万元，共计 1,500.50 万元，变更实施地至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 299 号用于 DHA 粉剂成品部分投入；公司将用于“微生物发酵法年产 250 吨花生四烯酸（ARA）项目的募集资金”，其中建设投资 7,500.22 万元、流动资金 1,000.00 万元，共计 8,500.22 万元，变更实施地至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托电工业园区用于 ARA 发酵部分投入，变更实

施主体为金达威药业；公司将用于“微生物发酵法年产 250 吨花生四烯酸（ARA）项目”的募集资金，其中建设投资 999.78 万元、流动资金 500.00 万元，共计 1,499.78 万元，变更实施地至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 299 号用于 ARA 粉剂成品部分投入。

2、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 DHA 项目和 ARA 项目中由公司负责实施的粉剂成品部分，公司 DHA 项目和 ARA 项目所需投资总额分别调整至 7,500.50 万元和 8,500.22 万元。

3、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的建成期调整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实施“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扣除应付未付设备款后剩余募集资金 2,888.55 万元。同时，公司决定将全部募投项目结余及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 5,783.9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终止及结余募集资金（万元）
微生物发酵法年产 350 吨二十二碳六烯酸（DHA）项目	1,505.10
微生物发酵法年产 250 吨花生四烯酸（ARA）项目	1,390.30
研发中心项目	2,888.55
小计	5,783.95

（四）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超募资金 53,415.10 万元，已全部安排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1、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 7,500.00 万元用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 4,3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10,700.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3、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内蒙古 60 吨/年辅酶 Q10 扩产项目暨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 9,900 万元投资建设“内蒙古年产 60 吨/年辅酶 Q10 扩产项目”。

4、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发起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505.00 万元与厦门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实际支付首期出资 500 万元。之后，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暨使用超募资金为美国全资子公司 KUC Holding 内保外贷支付银行保证金的议案》，已终止使用超募资金 1,005 万元缴纳余下出资，此部分超募资金用途变更为美国全资子公司 KUC Holding“内保外贷”支付银行保证金。

5、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 22,500 万新台币（约为 4,600 万元人民币，汇率按 1 元新台币=0.205 元人民币计）认购国鼎生技以私募方式发行的 3,000 万股中不超过 500 万股普通股，每股 45 元新台币。之后，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暨使用超募资金为美国全资子公司 KUC Holding 内保外贷支付银行保证金的议案》，已终止使用超募资金 4,600 万元人民币认购国鼎生技以私募方式发行的 3,000 万股中不超过 500 万股普通股，此部分超募资金用途变更为美国全资子公司 KUC Holding“内保外贷”支付银行保证金。

6、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保健食品软胶囊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698 万元投资建设保健食品软胶囊生产线项目。

7、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暨使用超募资金为美国全资子公司 KUC Holding 内保外贷支付银行保证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为美国全资子公司 KUC Holding 内保外贷支付银行保证金（含上述 4、5 两项变更用途的超募资金合计 5,605 万元人民币）。

8、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前次剩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未计划使用的超募资金 6,817.10 万元、项目结余超募资金 959.5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项目结余超募资金情况如下：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节余资金（万元）
内蒙古 60 吨/年辅酶 Q10 扩产项目	667.19
保健食品软胶囊生产线项目	292.37
小计	959.56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本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合计 4,289.0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金达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金达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达威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金达威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原因及结果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材料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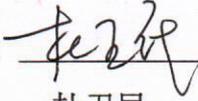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金达威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由于金达威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建成投产，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金达威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

律法规的情形。保荐人对金达威在 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关于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杜卫民


覃文婷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4月9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416.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6.5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771.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888.83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8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微生物发酵法年产 350 吨二十二碳六烯酸 (DHA) 项目	是	9,001.00	7,500.50	430.15	7,460.64	99.46	2014 年 03 月 16 日	372.87	否	否
微生物发酵法年产 250 吨花生四烯酸 (ARA) 项目	是	10,000.00	8,500.22	501.63	8,574.34	100.87	2014 年 03 月 16 日	-45.77	否	否
研发中心项目	是	3,000.00	111.45		111.03	99.62	已终止	0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2,001.00	16,112.17	931.78	16,146.01	100.21		327.1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783.95		5,783.95	100.00				
募集资金投向小计		22,001.00	21,896.12	931.78	21,929.96	100.15		327.10		

超募资金投向										
内蒙古60吨/年辅酶Q10扩产项目	否	9,900.00	9,232.81	377.53	9,149.37	99.10	2014年7月25日	1,671.71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	否	10,700.00	10,700.00		10,700.00	100.00		0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617.10	18,617.10		18,617.10	100.00		0		
设立食品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厦门佰盛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	1,505.00	500.00		500.00	100.00		-33.39	否	是
投资国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4,600.00						0	否	是
保健食品软胶囊生产线项目	否	1,698.00	1,405.63	426.53	1,405.63	100.00	2014年10月31日	6.14	否	否
为美国全资子公司 KUC Holding 内保外贷支付银行保证金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00.00	2015年01月14日		是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9,020.10	52,455.54	804.06	52,372.10	99.84		1,644.46		
其他情况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扣减手续费			4,289.03		4,289.03	100.00				
续费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59.56		959.56	100.00				

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转出				220.68	220.68	100.00			
其他情况小计			5,248.59	220.68	5,469.27	100.00			
合计		81,021.10	79,600.25	1,956.52	79,771.33			1,971.5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微生物发酵法年产 350 吨二十二碳六烯酸（DHA）项目及微生物发酵法年产 250 吨花生四烯酸（ARA）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效益的原因：产品销售受国产婴幼儿配方奶粉市场因素影响，未达到预期效益。2、公司研发中心原实施地所处的区域规划发生变化，该地块已不适合于该项目的建设，导致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建设一再延期。3、金达威食品安全检测技术公司项目产业化进程未达到公司预期，本着降低投资风险，节约成本及有效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决定终止使用超募资金缴纳其余的 1,005 万元的出资。4、投资国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台湾地区的政策许可及审批原因，在对国鼎生物科技股权认购项目投资进一步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该项目。5、保健食品软胶囊生产线项目，2014 年底，公司推出辅酶 Q10 保健品“金乐心”系列，该产品市场开发尚需一个过程。</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为保证公司的研发工作进行顺利，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及市场形势，对研发中心组织结构及相关资源进行了调整与整合，运用公司自有技术对原有设备进行改造升级，使用募集资金 111.45 万元购买所需设备；同时通过向政府申报项目形式，利用政府补助资金，优先投入研发所需的设备投资。目前研发中心所需的办公场所及试验场地已基本满足公司研发所需。鉴于上述情况，2015 年 8 月 20 日，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拟终止实施“研发中心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888.5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金达威食品安全检测技术公司项目产业化进程未达到公司预期，公司已终止食品安全检测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3、台湾地区的政策许可及审批原因，决定放弃购买国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本次发行超募资金 53,415.1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费用 3,221.98 万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p> <p>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5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2、经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7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4,3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3、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9,900 万元用以投资建设“内蒙古年产 60 吨/年辅酶 Q10 扩产项目”。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已支付 9,149.36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进行了验收，并正式投产。</p> <p>4、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用以进行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增加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用以进行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上述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已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7 日、2014 年 10 月 27 日到期。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继续滚动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用以进行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截止本报告期所有使用超募资金用以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都已收回。</p> <p>5、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505 万元与厦门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厦门金达威食品安全检测有限公司，截止报告期末已使用 500 万元用以首次出资。经公司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使用超募资金 1,005 万元缴纳该公司余下的出资，并将此部分募资金变更用途为为美国全资子公司 KUC Holding “内保外贷”支付银行保证金。</p> <p>6、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约 4,600 万人民币认购台湾证券交易所兴柜公司国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股份，由于台湾地区的政策许可及审批原因，导致双方未能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股权认购所需的手续，双方也未签署延迟认购协议。经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实施使用超募资金 4,600 万元人民币认购国鼎生技以私募方式发行的 3,000 万股中不超过 500 万股普通股，并将此部分募资金变更用途为为美国全资子公司 KUC Holding “内保外贷”支付银行保证金。</p>								

	<p>7、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698 万元投资建设保健食品软胶囊生产线项目，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 1,405.63 万元。</p> <p>8、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为美国全资子公司 KUC Holding 内保外贷支付银行保证金（含上述 5、6 两项变更用途的超募资金合计 5,605 万元人民币）。</p> <p>9、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817.10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合计 4,289.0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项目完成后的节余资金合计 959.56 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10.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建成投产，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发布了《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经公司、保荐人与各存储银行商议，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含利息收入）220.68 万（超募资金 129.96 万元），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微生物发酵法年产 350 吨二十二碳六烯酸（DHA）项目”中项目投资 6,500.50 万元、流动资金 1000.00 万元，共计 7,500.50 万元变更实施地至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托电工业园区用于 DHA 发酵部分投入，变更实施主体为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药业”）；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微生物发酵法年产 350 吨二十二碳六烯酸（DHA）项目”中项目投资 1,000.50 万元、流动资金 500.00 万元，共计 1,500.50 万元变更实施地至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 299 号用于 DHA 粉剂成品部分投入。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微生物发酵法年产 250 吨花生四烯酸（ARA）项目”中项目投资 7,500.22 万元、流动资金 1,000.00 万元，共计 8,500.22 万元变更实施地至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托电工业园区用于 ARA 发酵部分投入，变更实施主体为金达威药业；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微生物发酵法年产 250 吨花生四烯酸（ARA）项目”中项目投资 999.78 万元、流动资金 500.00 万元，共计 1,499.78 万元变更实施地至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 299 号用于 ARA 粉剂成品部分投入。</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 DHA 项目和 ARA 项目中由公司负责实施的粉剂成品部分，改用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并于 2011 年度完成建设的食品营养强化剂项目生产。上述部分项目终止实施后，DHA 项目和 ARA 项目所需投资总额分别调整至 7,500.50 万元和 8,500.22 万元。根据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前次剩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上述粉剂成品部分项目金额中的 2,895.40 万元（含 DHA 项目结余的 4.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含部分变更)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微生物发酵法年产 350 吨二十二碳六烯酸(DHA)项目	1,505.10		1,505.10	100.00	2015 年 8 月 20 日	66.38	是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微生物发酵法年产 250 吨花生四烯酸(ARA)项目	1,390.30		1,390.30	100.00	2015 年 8 月 20 日	61.32	是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研发中心项目	2,888.55		2,888.55	100.00	2015 年 8 月 20 日	127.40	是	否

为美国全资子公司 KUC Holding 内保外贷支付部分银行保证金	设立食品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厦门佰盛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5.00		1,005.00	100.00	2014年12月24日	48.11	是	否
为美国全资子公司 KUC Holding 内保外贷支付部分银行保证金	投资国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		4,600.00	100.00	2014年12月24日	220.19	是	否
合计	--	11,388.95		11,388.95	--	--	523.4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经2014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DHA项目和ARA项目中由公司负责实施的粉剂成品部分,改用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并于2011年度完成建设的食品营养强化剂项目生产。上述部分项目终止实施后,涉及变更募集资金3000.28万元。公司研发中心原实施地所处的区域规划发生变化,该地块已不适用于该项目的建设,导致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建设一再延期。为保证公司的研发工作进行顺利,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及市场形势,对研发中心组织结构及相关资源进行了调整与整合,运用公司自有技术对原有设备进行改造升级,使用募集资金111.45万元购买所需设备;同时通过向政府申报项目形式,利用政府补助资金,优先投入研发所需的设备投资。目前研发中心所需的办公场所及试验场地已基本满足公司研发所需。鉴于上述情况,经2015年8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拟终止实施“研发中心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888.5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对应微生物发酵法年产350吨二十二碳六烯酸(DHA)项目1505.1万元(其中用于粉剂成品部分的投资1500.5万元及发酵部分投资结余4.6万元)、对应微生物发酵法年产250吨花生四烯酸(ARA)项目用于粉剂成品部分的投资1390.3万元、对应的研发中心项目投资2888.5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经2014年12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使用超募资金1,005.00万元(此前已缴纳500万元)缴纳厦门金达威食品安全检测技术公司余下的出资,终止实施使用超募资金4,600万元人民币投资国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变更用途的超募资金合计5,605万元人民币用于为美国全资子公司KUC Holding内保外贷支付部分银行保证金。</p> <p>所有变更事项均通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